

耿马花园酒店 · 总部园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验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耿马花园酒店 · 总部园项目

项目地点：耿马自治县

合同编号：YHDJD-FW-003

委托人（甲方）：耿马云鹤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县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8日



合同

鉴于：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耿马花园酒店·总部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提供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服务的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委托人）：耿马云鹤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托人）：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2 国家及地方有关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管理法规和规章。

2.3 建设工程有关批准文件。

第三条 编制依据

3.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3.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3 国家与行业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编制技术标准。

第四条 服务内容

4.1 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乙方在耿马花园酒店·总部园项目按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要求完成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在建设过程中提供水土保持监测服务，编制监测季报年报（视项目及需要及主管部门要求）；在符合验收条件时，乙方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等报告。编制方式为外业调查与内业相结合。

4.2 技术服务质量、验收标准及期限：

服务质量：乙方应在耿马花园酒店·总部园项目依法及依本合同约定编制本合同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监测季报年报（视项目及需要及主管部门要求）、验收鉴定书等报告，并按时提交报告成果。

验收标准：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取得水保批复文件及验收报备函。

服务期限：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外业调查（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工作；甲方按乙方清单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齐全后的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初稿），如因提供资料延迟则时间顺延。乙方为甲方提供水土保持监测服务（服务期限为2年），编制监测季报。在符合验收条件且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乙方编制水土保持验收鉴定书等报告。

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时间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4.3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著作权由甲方单独享有。

第五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5.1 提供的资料、样品、数据、材料等包括：

备案表、选址意见书或国土文件文件、规划许可证、设计说明、一带地形图的总平面布置图（含经济技术指标，已竣工项目需提供竣工图）、地勘报告、若有弃渣，则需要提供弃渣协议（建设单位与土石施工单位的合同，土方施工单位与渣场间的接收协议）以及其他乙方要求提供的材料。

5.2 提供场地、设施和试验条件等包括：

根据工作需要，协助乙方现场踏勘，提供上述资料中的相关地形图，规划设计图，渣场和料场的场地布置图（或地形图）及其运距等。

5.3 提供方式：上述资料均要求文本和电子版各一份，设计图纸需要CAD格式电子版。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不调整合同单价，本合同费用总额为¥285000.00（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元整）（含税费6%，不含税金额 268,867.93 元），其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服务费¥155000.00（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元整），服务期内（2年）的水土保持监测服务费¥80000.00（人民币捌万元整），水土保持验收服



务费¥50000.00（人民币伍万元整）。

6.2 合同价款形式：本合同为固定包干价合同，不调整合同单价，已包括现场踏勘、外业岩土勘察、资料收集、装订、后期追踪服务费等全部费用，且该价款不因其他因素变更而增加，但增加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期限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服务费用。

6.3 合同价款支付：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服务费¥155000.00（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元整），双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水保方案编制服务费的40%，即¥62000.00（人民币陆万贰仟元整），取得水保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方案服务费¥93000.00（人民币玖万叁仟元整）；

服务期内（2年）的水土保持监测服务费¥80000.00（人民币捌万元整），每年提交所有监测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年监测服务费¥40000.00（人民币肆万元整），若超过约定期限的，增加的期限按照每季度¥10000.00（人民币壹万元整）的标准支付，不足一个季度的部分，按照一个季度的标准在前述期限内一并支付完毕；

水土保持验收服务费¥50000.00（人民币伍万元整）。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工作结束，取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报备函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验收服务费¥50000.00（人民币伍万元整）（由于甲方原因（如未能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造成没有取得水保批复或（和）验收报备函的，甲方须立即支付相应尾款）。

6.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税率为6%的有效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服务费，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责任（含违约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按本合同要求为乙方提交基础资料、文件及协议，并对其完整性、有效性、真实性负责。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7.1.2 协助乙方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事项。

7.1.3 因提交的资料有误或提交资料有较大修改调整而造成乙方返工或重做，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定合同）外，甲方应按照国家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费用，费用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7.1.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已开始编制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50% 支付服务费给乙方；超过一半时，按合同总金额的 80% 支付服务费给乙方。

7.1.5 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合同相关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7.1.6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编制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工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7.1.7 若因项目本身原因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项目评审未通过，甲方自行承担贵任及二次及以上次数评审费用，乙方可配合甲方修改报告进行二次评审。

7.1.8 非因乙方报告质量问题（如项目停、缓建，政策变更、资料问题等）导致未能取得水土保持批复、验收报备函的，乙方有权收取约定的全部服务费。

7.2 乙方责任

7.2.1 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文件，并对提交的编制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负责项目方案编制，以及审查时的技术汇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和报批。

7.2.3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7.2.4 乙方交付编制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编制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7.2.5 乙方仅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规定编制报告，若资料有变动或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合法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完成报告编制即有权收取约定的服务费，若报告完成后有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20% 及以上）甚至重新

编制的，甲方应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7.2.6 项目结束后，需向甲方提供报告最终版 3 套，电子文档 1 套。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责任。本合同保密期为 3 年。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无效，双方当事人均可在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因追究对方违约责任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变更及合同生效

10.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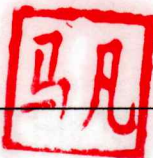
10.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0.4 本合同双方盖章即生效，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耿马云鹤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耿马镇白马社区 06282 号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百富琪商业广场 A 座 1423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邮编: /	邮编: /
联系电话: 13908839358	联系电话: 15987149960
户名: 耿马云鹤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户名: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耿马支行	开户行: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帐号: 53050177614100001096	帐号: 651000132000069412
税号: 91530926MAD0998G6G	税号: 91510105066983847A
邮编: /	邮编: /
签订地点: 上海市普陀区	
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耿马分公司